附件2

自治区棉花目标价格补贴与质量挂钩政策

实施细则

第一条 坚持质量兴棉，将目标价格补贴与质量挂钩，实行优质优补的差异化补贴政策，引导棉花种植者持续重视和提升棉花质量，提高新疆棉花产业竞争力。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自治区棉花全产业链发展2023年度工作要点》（新政办函〔2023〕139号）文件要求，在总结2022年度棉花目标价格补贴与质量挂钩试点工作基础上，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范围内，从事棉花目标价格补贴与质量挂钩政策（以下简称“质量补贴”）相关活动的棉花实际种植者、采棉机经营者（包括采棉机所有者和实际经营者）和棉花经营者，应当遵守本细则。

第三条 从事棉花质量补贴相关活动的棉花种植者、采棉机管理者、棉花经营者应当加强自律和诚信建设，做好种植管理、机采棉采摘、籽棉收购检验、加工信息管理、质量信息追溯等基础工作。

参加质量补贴的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场、非农公司、合作社）应在章程中明确质量补贴资金分配办法。

第四条 参与质量补贴的棉花种植者信息应采取实名制。优质棉信息统计核实完成后，棉花实际种植者可登录自治区棉花目标价格政策信息平台填写调查问卷对棉花加工企业进行评议。棉花实际种植者申报、申诉、政策解读遇到问题可与所在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联系。

第五条 塔城地区沙湾市棉花实际种植者使用预埋芯片作为追溯载体时，采棉机管理者按照自愿原则，向沙湾市农业农村局提交采棉机参加质量追溯申请表（附件2-1），农机部门负责审核。经审核通过的采棉机应安装追溯设备，能够实时获取采棉机位置、作业时间、棉农身份等信息，将相关信息与棉花打包膜预埋芯片进行关联，并上传管理平台。

第六条 参与质量补贴的棉花加工企业在申报、审核及公示过程中遇到问题可向所在县（市、区）发展改革委反映，对参与质量补贴基本技术条件有异议的可向所在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反映。

第七条 参与质量补贴的棉花加工企业应配备专人负责质量补贴工作，须掌握质量补贴工作流程及相关要求、建立质量追溯台账，并实名参加质量补贴培训。企业应按照质量补贴政策与实施细则制定质量追溯操作规范。

第八条 棉花收购时，每个机采棉棉卷应具有唯一识别码或芯片追溯载体。唯一识别码应当完整清晰，并与棉花种植者信息相符。如发现识别码缺失、错误、模糊不清应采取措施补挂合格识别码，并做好登记。芯片追溯载体应能准确读取追溯信息，如发现信息缺失、错误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做好登记。

第九条 参与质量补贴的棉花加工企业应针对不同的种植者分户、分类别、分品种、分等级放置、加工所收购的棉花；棉卷放置满足消防安全要求。

质量追溯棉花开始加工前，应通知对应的棉花实际种植者现场确认，并留存相关材料。未通知棉花实际种植者确认造成棉花实际种植者经济损失的，由企业自行承担。

开膜喂花时，应使用扫描枪或芯片读取设备对机采棉卷信息进行读取。质量追溯码连同棉花条形码一并打出，并悬挂在成包皮棉显著位置。机采棉卷和皮棉条码中追溯信息应保持一致。

棉花加工过程中，因各种原因导致条码机不能正常工作的，应立即停止加工，及时排除故障并做好记录，确因特殊情况故障不能及时排除的，及时向所在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备，确认后做好追溯记录方可继续加工，待追溯设备正常后补打条码。

第十条 参与质量补贴的棉花加工企业应建立棉花实际种植者身份资料、收购发票、检验单、磅单等票据的档案，单独归档存放。

第十一条 质量信息追溯平台应关联种植环节、加工环节和公证检验结果等信息；提供网上查询功能，便于实际种植者查询棉花交售、追溯到的皮棉质量情况。

第十二条 各地发展改革、财政、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制定本级工作细则，加强对县（市、区）相关人员的指导，协调解决突出问题，同时开展监督巡查，发现工作推进不力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三条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在棉花采收前督导实际种植者做好棉花收获期质量管控关键措施落实。市场监管部门应加强棉花质量监督检查，对企业不履行质量追溯义务的予以严厉查处。

第十四条 质量补贴工作推进过程中，各级行政主管部门不得违规借质量补贴工作向参与对象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农业农村厅按照职权范围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2-1

采棉机参加质量追溯申请表

|  |
| --- |
|  申请机主基本情况 |
|  机主姓名 |  |
|  身份证号 |  |
|  联系方式 |  |
|  采棉机型号 |  |
|  采棉机号牌 |  |
|  采棉机登记证号 |  |
|  采棉机车架号 |  |
|  审核意见 |  （意见）农业农村局（盖章）  |